

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伦理构建

陆 艳

【摘 要】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具备了智能化和自动化等特点,而算法的隐藏性、泛在性和自适应性却带来了无法估量的安全风险、知识产权问题和巨大的行业冲击。因此,构建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的伦理体系势在必行。本文构建了价值-标准-规范的人工智能翻译技术时代的翻译技术伦理框架,通过引入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伦理的预见理念、人机协同理念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出了算法伦理、人机交互伦理和生态伦理的标准,以及翻译技术的设计规范和翻译行为规范。

【关键词】人工智能;翻译技术;伦理

【作者简介】陆艳,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翻译理论与实践,E-mail:missluer@126.com。

【原文出处】《中国翻译》(京),2024.1.117~125

【基金项目】2021年度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伦理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1BYY009)。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多家公司如科大讯飞、搜狗、网易等纷纷推出智能翻译机,机器翻译产业繁荣发展。2016年以来,人工智能技术如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神经网络等技术的出现加速了机器翻译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2018年8月,署名为“网易有道AI翻译”的《极简区块链》一书的出版,成为全球首本AI机器翻译完成、人工校审的图书(张政、王赟,2020:148)。谷歌翻译利用卷积神经网络和注意力算法让机器翻译质量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并开始让谷歌翻译涉猎文学作品(Constantine,2019)。这些之前被认为是机器翻译无法做到的事,正在被技术发展改写。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在本质上有了新的突破,呈现出以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技术推动的翻译智能化、众包模式推动的翻译平台化、区块链技术推动的翻译生态化的特点。翻译技术步入了人文和技术融合的人工智能时代(王华树、李智,2020:94)。

但是,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在大大提高翻译生产力的同时,也触发了我们的伦理反思。面对技术的日新月异,翻译技术的全面渗透和对翻译行业产生的巨大影响,我们应该如何理解技术对翻译的冲击,该如何处理与译者、工具、翻译组织的各种关系,成为翻译技术时代翻译伦理亟待解决的问题。传统的翻译伦理以译者为中心,通过原文译文对比,以“回顾式”的方式探讨译者翻译决策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和背后的价值标准,明晰译者责任。当时的翻译技术作为翻译辅助工具,并没有被系统性地关注。随着机器翻译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围绕机器翻译的伦理研究逐步展开,讨论的重点包括机器翻译价值理性和人文理性的平衡性探讨(李彦、肖维青,2018),人体工程学视角下机器翻译的人机协同伦理问题(张霄军、邵璐,2021)以及文学作品翻译中人机合作带来的“机译语言”与“人译语言”的伦理考量(Taivalkoski-Shilov,2019),这些研究对翻译技术伦理的问题从不同的视角进行了揭示。

但是,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颠覆性,翻译技术研究需要构建出能够调整人类翻译技术行为的新的理论(蓝红军,2019:12),全面系统的“前瞻式”审视翻译技术的伦理问题。按照这个要求,上述对翻译技术伦理的研究,还处于零散化阶段,缺乏更高理论层次的整合,缺乏对翻译技术伦理内涵和建构的系统性描述。虽然我国的《译员职业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关注了翻译技术问题,但却没有将翻译技术伦理的思想系统地纳入到翻译实践的指导中去,对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带来的伦理挑战的具体表现、核心问题及其规范设计,已经成为翻

译技术伦理研究的紧迫性问题。

本文将通过对当前翻译技术导致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解析背后的原因,并结合人工智能伦理研究的最新成果,探索构建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伦理框架。

一、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带来的伦理问题

伦理是在描述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基础上,提出的一套道理和社会规范,它的重要功能在于规范行为,维护秩序。人工智能技术是人类社会的重大技术进步,它改变了原有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挑战着原有的伦理价值判断标准,必然导致各种各样伦理问题的产生。信息技术时代,翻译术语库、记忆库和语料库已经被业界广泛使用,而在人工智能时代,术语库、记忆库和语料库获得了自适应能力和深度学习能力,尤其是算法的隐藏性、泛在性和自适应等特征,凸显了翻译自动化和智能化可能引发的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等诸多方面的问题,给翻译行业带来巨大的冲击,已经成为讨论的焦点和伦理思考的重要出发点。

(一)安全问题

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的安全问题是我们不得不思考的首要问题。2017年7月,国家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就已经指出“在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以自动化和智能化为特征的人工智能翻译,可以作为一般应用,通过电脑和移动端方便各类人群对翻译的需求,潜在的风险在于人工智能算法有可能在用户不知情或不可控的情况下,对个人隐私数据进行过度收集和挖掘,并造成无法估量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这一风险在信息技术时代并没有如此突出,但是在人工智能时代,智能应用的高度普及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和复杂化,大大提升了安全风险。而对于专业用户特别是语言服务行业来讲,使用自动翻译对安全级别高的文本进行翻译,如果出现错误,将给客户和最终的用户带来安全风险,加之普遍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自动执行所带来的安全风险不可控(Canfora & Ottmann, 2020);或是将翻译数据保存在云端,可能存在黑客攻击数据的安全问题(王华树、王鑫, 2021: 13)。更为严重的是,如果翻译资源的控制权不受限制,国家语言信息安全会受到威胁(蓝红军, 2019)。

(二)知识产权问题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相融合,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同时,需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翻译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主要指翻译作品的著作权,换句话说,谁翻译,谁就具有对翻译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发表权等。根据国家《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由翻译技术所导致的知识产权问题一直以来都是关注的焦点(郝俊杰、莫爱屏, 2019), ICT技术时代众包翻译下群体合作翻译的知识产权问题(张慧玉、杨晰雯, 2020)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的同时,我们已经步入了人工智能时代,数据爬取,深度学习技术的应用,使得该问题变得尤为突出和深刻。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训练用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明晰和算法的知识产权问题。对于用来训练机器翻译数据来说,译文的首次使用是支付过费用的,但是译文的再次使用费用极低,而译文的多次使用在机器翻译时代非常普遍,它们被视为机器学习的原始数据,但知识产权难以明晰(Moorkens & Lewis, 2019)。现在我国也已经初步形成了机器翻译产业链,但是我国机器翻译行业并未诞生专门的数据供应商,多数机器翻译算法供应商以及数据供应商与机器翻译软件供应商集成一体,厂商通过自主搜集到的数据运用训练自主研发的机器翻译算法,并将算法内嵌于自主研发的机器翻译软件中。部分缺乏机器翻译算法能力的厂商,通过调用百度的机器翻译接口来提供机器翻译软件和硬件的生产基础。在这个过程中,通过网络获取的数据存在著作权的问题,而行业内部同样也会面临算法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

二是人类译者与智能机器的翻译产品“新颖性、创造性、独创性”含义界定问题。“新颖性、创造性、独创性”等概念在知识产权里描述的是作为被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产品的条件(杨延超, 2020)。对翻译作品特别是文学翻译作品而言,它所体现的是译者用目标语对源语作品惟妙惟肖、妙笔生花的“演绎”,从而再现源语作品的

文学价值,对其加以保护则表明对其智力劳动的肯定。来自都柏林大学的学者(Kenny & Winters, 2020),通过对机器和知名译者对同一部文学作品译文的实证研究,从语言美学的角度出发,提出保留“译者的声音”伦理诉求,但是在人工智能时代,获取海量数据的效率高,数据的碎片化特征和庞大的规模,在表达的丰富性上,可能会远远超过人类译者,并能通过算法形成一定风格。国内知识产权方面的研究者指出“智能翻译机器的训练将会不可避免地使用现有作品,并可能会借鉴体现于其中的独创性表达,这一行为无法援引现行合理使用制度豁免之。”(尹锋林、赵旖鑫, 2021: 45)不难看出,人工智能技术对翻译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挑战是无法回避的。

(三)行业冲击

翻译行业涉及翻译公司、项目经理、译者和客户。在翻译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技术对他们的影响直接体现在行业规范,如保密原则、质量,以及译者酬劳等问题的关注上。英国普兹茅斯大学的一群研究人员(Sakamoto et al., 2017)采用焦点访谈的研究方法,对员工人数为1-150的翻译公司的员工、老板和项目经理,就数字时代翻译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收集了技术对该国翻译业界的影响。具体涉及的翻译技术有以下几种:机器翻译、机器辅助翻译工具(CAT)、口译工具、培训工具、有偿众包模式、交流通讯工具。调查结果显示,虽然公司会担忧资料的保密,但是在公司的制度层面并没有有效的机制来监督译者是否使用了机器翻译。项目经理认为译者若采用译后编辑进行翻译,从酬劳上讲,虽然价格低廉,但没有办法精确计价,所以对译者的吸引力很低,同时译后编辑工作枯燥乏味,保密性差。相反,无机器翻译辅助的高质量译文的译者,依然是行业最需要的。无奈的是,为了满足客户对于大量技术性文本的高效翻译,有时还是会需要机器翻译。而对于有报酬的众包翻译模式,项目经理们普遍不太乐观,因为应用的控制性比较差。在其访谈的项目经理中,多数认为技术给翻译带来的并不都是乐观,更多的是不确定和忧虑(Sakamoto, 2019)。

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发展加剧了上述问题的复杂化。首先,在技术融合的驱动下,语言服务行业的业务模式发生了改变。客户由线下转为线上,如社交平台、视频平台;服务场景也从线下转为线上,如远程医疗、远程教育、远程会议等,因此视频口译、电话口译等服务需求提升,对于远程同传系统和翻译管理系统的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不仅如此,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也带来了更多复杂多样的虚拟化场景,催生多样化的实时翻译需求。基于此,语言服务企业的技术占比不断提高。在公司人员构成上,技术人员数量持续提高,译者审校人员占比下降,这部分人员多使用外包和众包模式。而译员的分散性和独立性导致在译员酬劳上没有任何协调力,译者对翻译资源的控制和翻译结果的所有权更加模糊不清。

其次,语言服务行业的市场分化明显,机器翻译应用份额持续上升,严重冲击传统以人工翻译为主的语言服务市场。人工智能技术在语言服务行业中应用,如翻译记忆、神经机器翻译、专名实体识别等都有了新的突破,特别是自然语言处理(NLP)深度学习模型的不断提高和应用。GPT-3是较新的自然语言深度学习模型,它具有1750亿个参数,在不需要进行微调的情况下,可以在多个NLP的基准上应用。它可以进行写作、翻译以及人机对话。这一模型意味着很多具有潜在翻译需求的客户和个人,可以直接使用翻译器来完成相应的学习、工作和娱乐。传统翻译企业会面临技术落后、译员资源有限、业务单一等问题,严重影响可持续发展。

再者,由资本推动的技术行业应用和大众传播所带来的商业伦理问题也值得考虑。翻译技术产业化发展中,翻译技术企业应该遵守商业道德(翰林涛, 2019)也构成了伦理的一方面。国外有学者也从商业组织的社会责任角度,提出人工智能技术在语言服务行业应用中对语言资源、译者酬劳、环境保护等承担相应的责任(Moorkens & Rocchi, 2021: 10)。

以上对于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在研发、服务和应用中的问题呈现,仅是冰山一角,还有与之相关的人类自身能力发展问题、语言垄断问题等更多深层次的问题,还未一一罗列。但是,由此我们已经能看出,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带来的冲击所触及的层面从个人到行业再到整个社会是全方位的。技术对传统翻译实践中各种关系的冲击还在进行中,如何“前瞻式”审视翻译技术的伦理问题,如何重塑技术与人、技术与社会、自然之间的关系,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究竟应该怎样成为具有正确价值的“向善”的技术?这正是我们要在下文思考和回答问题。

二、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伦理的内涵和构建原则

(一)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伦理内涵

翻译伦理的研究对象由翻译抉择过程中的基本问题构成(吴术驰, 2021: 11), 作为翻译伦理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翻译技术伦理研究的对象或基本问题是如何用好技术, 降低风险。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的主要问题在于技术的不确定性, 因此, 伦理的主要研究对象应是围绕技术的不确定性, 考察“事实”即“风险和问题”, 以及“应该如何”即技术、人以及被技术赋能的主体三者之间的权力和边界关系。

具体来说, 就技术本身而言, 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是翻译技术不断更新的结果, 其技术目标就是要实现让计算机模拟人类来进行翻译, 通过一系列的计算机程序模拟人类行为, 并获得自主学习能力, 进而能够根据环境形成感知, 采取相应的翻译策略, 产生最好的翻译结果。在翻译实践中, 译文背后的译者已经不再是某个人, 它是由多人合作并与机器协同工作的产物, 而它在被消费和使用的过程中, 又有可能涉及翻译服务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鉴于语言服务业的发展和翻译技术的进步对翻译服务范围的拓展, 翻译伦理应基于约纳斯的责任伦理, 将更宽泛的行为主体例如人工智能和更广义的翻译活动包含在内, 成为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伦理道德准则(任文, 2019)。所以, 应采用人工智能研究领域中对责任方认定的混合方案, 责任主体应该既包括智能机器本身, 也包括与该智能产品相关的扩展主体: 设计者、生产者、检测者、销售者和使用者(戴益斌, 2020: 35)。因此, 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伦理就是要研究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中, 人与智能机器所应该遵循的一般伦理原则和行为规范。

(二)构建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伦理的基本原则

为了更好地提出适合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的伦理, 首先, 我们应该对人工智能技术自身的特点有进一步的了解。人工智能技术的特点具体表现为不确定性、遮蔽性和系统复杂性。不确定性是指人工智能在发展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 后果难以预料; 遮蔽性是指人工智能通过大数据和深度学习获得自适应能力后, 一切运行都无法通过直观第一时间把控, 出现问题可能也没有任何征兆; 而其复杂性则体现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和应用的过程中, 各个学科、科研工作者和人员均参与其中, 在复杂的系统中协同工作, 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同至关重要。可以想象, 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 最终会进化到完全由机器来翻译的时代, 一旦出现翻译质量问题, 可能会因为在问题的发生时无法得到及时的纠正, 从而导致严重的后果。

基于上述特点, 参考人工智能伦理应该遵循的整体性等一般性原则(于雪、段伟文, 2019: 44), 我们认为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伦理的基本原则应包括:

(1)整体性原则。整体性原则考虑的是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的整体性规律, 从整体高度构建伦理。翻译技术的发展并非一朝一夕之功, 机器翻译的发展也经历了不少起起落落。这体现了人类在运用机器解决问题, 提高生产效率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心血, 以及对科学技术提高的不断追求。而在平衡机器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方面, 我们还是应该进行整体把握。

(2)过程性原则。过程性原则强调的是在伦理构建的过程中要考虑到从设计、生产到操作、应用的各个环节共同参与构建。而对于翻译技术而言, 从翻译软件的设计、生产、操作到翻译产品的应用, 都应该被纳入伦理考察的范围。

(3)适应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对应了人工智能不断发展的特点, 对于新的价值元素的引入始终保持开放的态势。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也是一个动态发展过程, 从弱人工智能赋能的翻译技术到强人工智能翻译技术, 人与机器的互动会出现不断的变化, 所以对出现的问题要时刻予以关注。

(4)相容与灵活原则。相容性原则是要将整体与局部, 一般和个别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使得伦理价值可以适用于不同的情景。而灵活性原则重视的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由人工智能翻译造成的各种问题, 不能简单地归因于某一个个体, 而是要根据人工智能技术的特点, 来进行具体分析。

三、翻译技术伦理框架构建

基于人工智能的翻译技术伦理原则, 我们接下来将提出基于价值-标准-规范的人工智能翻译技术伦理框

架。首先明晰人工智能翻译技术伦理的基本价值,然后确定人工智能伦理的基本标准,并最终落实人工智能翻译技术伦理的相关责任。

(一)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伦理的基本价值

对于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伦理的构建,我们首先要回答它应该遵循什么样的伦理价值。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是人工智能技术的一部分,属于科学技术。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伦理是科技伦理在翻译领域中的特定化(冯曼,2020:154)。科技伦理的一般价值同样也适用于我们对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伦理的理解和构建。科技伦理学学家 Resnik(1998)总结出科技人员应该秉持的十二项伦理价值,分别是:诚实、审慎、公开性、自由、信用、教育、社会责任、合法、机会、相互尊重、效率与尊重主体。不难看出,这十二项伦理价值与人类社会有序发展的一般价值相一致。汉斯·约纳斯(2008)则更加强调责任,提出责任伦理框架。2021年7月,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力,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和保持公开透明五项科技伦理原则。当我们在利用翻译技术或工具来进行翻译时,我们对于翻译实践固有的内在价值追求也依然要予以坚守。因此,人工智能翻译技术的基本价值不仅包括以上各项,更应该能够促进不同语言和文化的人群能够得以更好的交流,互相理解和相互尊重,实现人的尊严、幸福、自由、关爱等共同福祉。结合上述普遍意义的伦理价值和人工智能翻译技术的特点,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确立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的价值理念:

技术预见理念。传统的翻译伦理多以“回顾式”的方式基于过往事实进行应然推断。面对翻译技术的全面渗透和未来的不确定性,这种以人类译者为中心的“回顾式”的相对滞后的伦理研究对技术的引导效力严重不足,相比对现有技术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和反思,对技术的未来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更应该关注。从对技术的批判立场转向如何使用技术。基于技术预见理念,我们提出翻译技术伦理的技术接纳观,体现前瞻性的伦理责任思想。

人机协同理念。“以人为本”的人文主义理念是合理对待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冲突的关键,因此我们认为数字翻译技术的伦理价值观应注重技术的进步和人对技术的适应,彼此保持开放协同的价值观,建立满足人-自然和谐共生的伦理责任价值。

可持续发展理念。翻译技术应该服务翻译产业,确保译者与行业的翻译生态的可持续性发展是翻译技术伦理应遵循的价值观,建立规范译者个人职业责任与翻译行业生态发展的伦理责任平衡。

(二)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伦理标准

对应上述翻译技术伦理的价值观,我们进一步从算法、交互和生态三个方面构建伦理标准。

1)算法伦理。任何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包括数据库、语料库、记忆库、机器翻译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际上都是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的基础是算法。算法伦理就是希望程序的开发人员在编写程序时就能将各种可能出现的伦理问题考虑进去。

第一,算法的可解释性。对于基于神经网络技术的机器翻译,其输入系统的数据和输出译文结果之间的联系,是我们无法洞悉的,成为“算法黑箱”。算法的可解释性体现了人的自由意志和可控制的需求,可信人工智能的翻译技术伦理应逐步实现语言转化的代码实现过程与特定认知结构、语言结构和文化模式的响应,从而实现算法的认同与可解释性。

第二,算法的去偏见性。包括交互偏见、潜意识偏见、选择偏见和确认偏见。翻译技术开发人员在为人工智能提供深度学习的语料时要保证供其学习语料的规范性,不能存在偏见。机器不能自己识别哪些翻译是好的,哪些翻译是坏的,哪些会带有种族歧视。这就要求在翻译数据预处理的过程中,全面地了解数据分布的特征,从而在接下来的建模过程中找到最优方案。

2)交互伦理。交互伦理处理人与机器的关系,例如常见的机器翻译和译后编审。人机交互贯穿翻译流程的所有步骤中,传统的翻译操作,组织管理、译文的发布和传播、读者对译文的评价等都发生了改变。虽然翻译技术的本质是要赋能各个翻译主体,但是在使用中却限制了他们,互联网加快信息的传递,却也同时模糊了

个人权力的边界,信息隐私被侵害,数字鸿沟扩大,人在虚拟世界中,通过技术与他人形成的社交网络,不同于现实中人际沟通,由此导致身份认同问题,机器翻译或其他翻译技术工具的身份问题,权力和责任边界不清,人对自身局限的认知不足等。这些问题的出现表明了技术的发展与人的适应性发展失衡,对于不同的环境和场景,人的适应性需要调试,技术也需要一个进化的过程。我们认为不同的人群使用技术执行翻译的各项任务时,根据具体实践应该考虑或预设相应的规范。我们可以将人机交互伦理分为:人机交互翻译过程伦理,人机交互翻译组织风控伦理,人机交互翻译评价伦理,来实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和评价公正。

3)生态伦理。技术作为翻译生态系统中的新成员,它的到来同样应该服从翻译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从译者、译作、译境的生态角度出发,建立作品追溯、语言安全、多元包容等生态伦理标准。

数字化的作品追溯制度将翻译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明晰化,可以解决机器翻译被多次使用和翻译成果篡改的知识产权侵犯问题。

语言安全强调翻译技术导入时的语言安全性问题,包括语言多样性的保护以及自动翻译产生的语言方向控制,例如网页自动翻译的舆情控制问题。

多元包容则强调翻译技术的包容性,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伦理需要有学术、企业、管理结构、设计者和使用者等多个利益相关者的多元化参与,从而形成多元包容的伦理体系。

(三)人工智能时代翻译技术的伦理规范

基于翻译伦理标准指导下的翻译技术实践层的伦理规范,可以从工具途径和行为途径两方面来实施践行翻译技术伦理价值和标准,即人工智能翻译技术设计评价和翻译行为规范。其内容主要包括:

人工智能翻译技术的伦理设计评价。赋予人工智能合格道德行为体被认为是解决翻译技术伦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由于单纯的“道德图灵测试”中的行为主义偏见和评价标准的输入限制,往往影响了其公正性,因此需要结合设计证实的方法,即基于翻译伦理的价值和标准,导入可控、负责和可理解的翻译伦理推理过程,形成一个人工智能翻译技术设计伦理的测试评价方法。同时,基于“伦理即服务”的理念,将抽象的伦理原则转译为具体的服务措施,并通过数字化服务工具的方式将伦理要求嵌入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Morley et al., 2021),这也是翻译规范设计应考虑的问题。

基于翻译伦理敏感设计的翻译行为规范。根据技术伦理学建构性的技术评估思想,可以进行以翻译质量为核心的翻译行为价值敏感设计,即从使用环境、翻译责任分配、流程规范以及具体应用场景分析等方面提出翻译行为伦理价值清单,构建包含专注、责任、能力、交互性的译者伦理道德规范,将人工智能的设计语境和翻译的使用语境结合起来,根据不同的翻译环境和要求进行相应的敏感性调整。

具体到翻译伦理标准指导下的翻译技术应用的伦理规范,我们认为可以落实到译文质量、流程,即翻译质量与流程控制伦理规范。以翻译算法伦理介入为框架,建立以算法为基础的可控操作的翻译质量体系和相应的翻译评价准则。翻译流程伦理规范则要求将交互性伦理标准嵌入到人机协同的翻译组织的流程设计中去,从翻译组织流程和翻译操作流程的角度提出人机系统的流程设计规范要求。

综上,我们以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为核心,构建了一个“价值—标准—规范”三梯度的伦理框架体系(见图1)。

四、结语

我们希望正确的价值引领和良好的秩序可以促进翻译产业的均衡发展,基于可持续发展伦理价值和生态伦理标



图1: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伦理框架

准,出台翻译技术在翻译产业化发展中的应用指南,解决译者间的激励相容和翻译产业的生态和谐。同时,在翻译人才培养上,能遵循伦理要求,有效结合技术发展培养翻译人才,满足社会需求。

最后,我们也希望在以上的伦理框架内让翻译技术更好地赋能各行各业,对翻译技术的研发者、网络空间中的译者、翻译活动的组织规划者、翻译的政府管理人员,建立起正确的价值标准,规范的行为和融洽的关系,服务国家战略,消除语言障碍、促进交流。对翻译理论研究来讲,希望能扩大现有翻译伦理的研究视野,弥补翻译学科中翻译技术相关研究的欠缺。

参考文献:

- [1]戴益斌.试论人工智能的伦理责任[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27-36.
- [2]冯曼.译者、技术与世界:翻译技术伦理反思[J].理论月刊,2020(5):153-160.
- [3]郝俊杰、莫爱屏.翻译技术的伦理探索[J].上海翻译,2019(5):58-63.
- [4]韩林涛.语言产业视阈下翻译技术商业伦理的基本原则[J].上海翻译,2019(5):52-57.
- [5]蓝红军.关于翻译技术伦理性的思考[J].上海翻译,2019(4):8-13.
- [6]李彦、肖维青.翻译技术的理性批判: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冲突与融合[J].上海翻译,2018(5):1-5.
- [7]任文.机器翻译伦理的挑战与导向[J].上海翻译,2019(5):46-52.
- [8]王华树、李智.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研究:内涵、分类与趋势[J].外国语言与文化,2020(1):86-95.
- [9]王华树、王鑫.人工智能时代的翻译技术研究:应用场景、现存问题与趋势展望[J].外国语文,2021(1):9-17.
- [10]吴术驰.翻译伦理研究的反思与重构刍议[J].中国翻译,2021(5):5-14.
- [11]杨延超.人工智能视阈下知识产权概念的演进与变迁[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6):98-106+153.
- [12]尹锋林、赵旖鑫.挑战与应对:机器翻译的发展与翻译权行使的未来[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1(3):45-54.
- [13]于雪、段伟文.人工智能的伦理建构[J].理论探索,2019(6):43-49.
- [14]约纳斯·汉斯.技术、医学与伦理学[M].张荣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 [15]张慧玉、杨晰雯.众包翻译平台的伦理问题及其对策:多案例对比研究[J].中国翻译,2020(4):118-126.
- [16]张霄军、邵璐.构建可信赖机器翻译系统的基本原则——一种基于工程伦理的观点[J].外国语文,2021(1):1-8.
- [17]张政、王赟.哲学视域下的人与翻译技术关系之思考[J].外国语文,2020(3):145-151.
- [18]Canfora, C. & Ottmann, A. Risks in neural machine translation[J]. Translation Spaces, 2020(1): 58-77.
- [19]Constantine, P. Google translate gets voltaire: Literary translation and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J]. Contemporary French and Francophone Studies, 2019(4): 471-479.
- [20]Kenny, D. & Winters, M. Machine translation, ethics and the literary translator's voice[J]. Translation Spaces, 2020(1): 123-149.
- [21]Moorkens, J. & Lewis D. Copyright and the Reuse of Translation as Data[A]. O'Hagan, M.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and Technology[C].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9: 469-481.
- [22]Moorkens, J. & Rocchi, M. Ethics in the Translation Industry[EB/OL].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48237001_Ethics_in_the_Translation_Industry, 2021-11. 2.
- [23]Morley, J., Elhalal A., Garcia F., Kinsey L., Mökander J., & Floridi L. Ethics as a service: A pragmatic operationalisation of AI ethics[J]. Minds and Machines, 2021(2): 239-256.
- [24]Resnik, D. B. The Ethics of Science: An Introduction[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15.
- [25]Sakamoto, A., Rodríguez de Céspedes, B., Berthaud, S. & Evans, J. When Translation Meets Technologies: Language Service Providers (LSPs) in the Digital Age[R].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2017.
- [26]Sakamoto, A.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translation technologies: From project managers' perspectives[J]. Perspectives, Studies in Translatology, 2019(1): 58-73.
- [27]Taivalkoski-Shilov, K. Ethical issues regarding machine(- assisted) translation of literary texts[J]. Perspectives: Studies in Translatology, 2019(5): 689-703.